

并收货确认后，应在订货函生效的45日内凭甲方发票通过银行向甲方支付全部货款。订货函超过100万人卡的，甲方分二、三次向乙方发货，每次发货量不超过100万人卡；乙方应在收到该批货物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货款，甲方在确认收到乙方第一批货物等值货款后，再向乙方发送第二批货物，并遵循以上付款发货原则直至该订货函执行完毕。

6. 违约责任：

6.1 甲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，乙方可以要求退货，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运费，并立即提供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。

6.2 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付清款额，甲方有权停止向乙方继续供货。

7. 不可抗力

7.1 合同一方在履行合同义务时，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形成违约，该方于最短时间将不可抗力事由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的，可免于责任。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：国家宏观政策因素、自然灾害、地震、水灾、飓风、瘟疫、恐怖行为等。

7.2 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下，关于居民身份证材料的交货时间等事宜，可由合同双方根据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后果协商确定。

7.3 当事人无过失并及时通知的情况下，任何一方不得就不可抗力带来的损失要求对方补偿。

8. 合同终止

8.1 任何一方未能执行合同规定的义务，另一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过失方按本合同履行其义务，如果经书面通知后两个月内，过失方仍未纠正，非过失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过失方，终止本合同。

8.2 如果发生第7款的事由，并且该事由持续两个月以上，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终止合同的履行。